**使用範本**

「○○○○(技術名稱)○○○○」

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授 權 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 明 人:○○系○○○ 教授

被授權機構:○○○○公司

北護大合約編號:Ntunhs-T22-001

技 術　移　轉　合　約　書

|  |  |  |
| --- | --- | --- |
| 立合約書人：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以下簡稱甲方）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 ○○○ | （以下簡稱乙方） |
|  | ○○股份有限公司 | （以下簡稱丙方） |
| 茲因乙方利用甲方資源進行研究，業已產出人才培育之關鍵知識技能成果，為落實該知識技能成果及嘉惠國內產業界，甲乙方同意以技術移轉方式授權丙方於本合約授權地區實施該項知識技能成果，三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協議下列條款，以為共同遵守︰ |
| 第一條： | 技術來源本項技術係甲方執行○○○○○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其智慧財產權依甲乙方聘僱關係或計畫補助合約歸屬予甲方所有。 |
| 第二條： | 授權內容一、技術名稱：「○○○○○」（以下簡稱本授權技術）。二、技術內容：（詳如附件一）。三、授權實施範圍與地區：被授權方可利用本授權技術內容在於中華民國、○○地區內實施、運用本授權技術。四、授權應用範圍：「○○」產品、製程五、授權方式：□非專屬授權。□專屬授權，惟甲方於學術研究範圍內仍得實施本授權技術。七、授權對象：丙方。 |
| 第三條： | 技術移轉與實施1. 資料交付：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個月內將本授權技術資料交付予丙方。當乙方未於前述所訂之應交付技術資料期限內進行本技術資料交付時，丙方應於合約有效期限內以書面通知甲方及乙方有關本技術資料未交付情事；若丙方未於合約有效期限內以書面通知甲方及乙方有關本技術資料未交付情事，本技術資料視為已交付丙方。
2. 產品上市或技術運用期限：丙方應於民國○○年○○月○○日前，完成應用本授權技術內容所製造之產品並有商品上市或技術運用，實施方式應依丙方所提開發計畫書（詳如附件○）所述方式進行。丙方應擔保其有足夠之財力及營運狀況得將本授權技術商品化，並盡力銷售或運用技術。如因特殊原因須延後產出或停止開發計畫，應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延長產品上市或技術運用期限，否則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
| 第四條： | 義務與責任一、諮詢輔導：乙方於交付技術資料予丙方後，應配合提供丙方○小時之技術指導與諮詢講解。超過此時限或丙方對本技術若要求更詳細之諮詢服務或人員訓練時，應依甲方規定另行支付技術服務費，諮詢服務之時間、地點、費用及方式等細節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協議之。二、保密責任：三方對於有關本授權技術之未公開部分資料，應以密件處理。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之本技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者或使第三人知悉。丙方應使其員工、關係企業、外包廠商、經銷商或代理商負擔不低於丙方所負擔之保密義務。若丙方及其關係企業之員工、丙方之外包廠商、經銷商或代理商違反本條款者，視為丙方違約。縱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丙方亦須負本條款之保密責任，若有違反，應賠償甲乙雙方之損失。 |
| 第五條： | 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付款方式、專利之後續衍生費用1. 權利金：共計新台幣○○○萬元正（未稅），營業稅5%另計為新台幣○○○元。丙方應於合約生效後30日內一次付清。本權利金縱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但已發生而未支付之授權金，丙方仍應支付。
2. 衍生利益金：※請依個案自行增修條款。(灰階閱讀後請刪除)

(1)、丙方利用本技術內容所製造之相關產品、或委託經銷含本技術內容之商品，每年應就該等產品淨銷售額(Net Sales)提撥百分之〇〇為衍生利益金。或丙方利用本技術內容所製造之相關產品、或委託經銷含本技術內容之商品，每年應就該產品之銷售總量每〇(單位)提撥新台幣〇〇〇〇元整為衍生利益金。(2)、丙方應自本合約生效日之次年○○月○○日前，提出經丙方用印之前一年授權產品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年度銷貨報表及衍生利益金報告，並經甲乙方認可後，於每年○○月○○日後60日內缴納衍生利益金(未稅，營業稅另計)。提撥之衍生利益金每期最低為新台幣10 萬元（未稅，營業稅5%另計，為新台幣5,000 元整）。(3)、甲乙方得視需求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會同其會計人員，或委託會計師至丙方主營業所查核丙方利用本技術所製授權產品之產銷發票、記錄與金額，丙方應配合執行不得藉口予以拒絕。若經甲方查核後，發現丙方有低報衍生利益金之情事，經客觀公正第三人證明後，丙方除應補繳差額及利息外，並應另給付漏報產品銷售額之十倍；如差額逾丙方應付金額之3%，丙方並應負擔甲方之查核費用。1. 權益分配：丙方支付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依甲方相關規定分配之。
2. 付款方式：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於本條第一款規定之期限（遇例假日順延）內，以現金、電匯或即期票據方式給付甲方。丙方需扣繳稅款申報稽徵機關者，應依當時稅法規定辦理之。
 |
| 第六條： |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侵權責任一、本授權合約之技術資料及技術知識（Know-how）為甲方所擁有，且本授權方式為非專屬授權，甲方得再與第三者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其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得另訂之。(或) 本授權技術之技術資料及技術知識(Know-How)為甲方所擁有，惟本案授權方式為專屬授權，甲方不得再與第三者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二、乙方於職務上利用本授權合約之技術資料及技術知識完成衍生之創作，應即以書面通知甲方並告知創作之過程，由甲方與丙方協商專利申請、衍生創作授權等權利保護與技術授權事宜。丙方得於甲方通知到達後三個月內，優先協商授權事宜。三、丙方在本合約中所有之權利義務，未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不得讓與或轉授權予任何第三人(包括關係企業)。丙方若有違反，甲方得代表甲乙雙方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四、丙方將來若擬成立衍生公司負責本項技術移轉之開發工作，必須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乙雙方同意以再授權或另行簽訂合約等方式處理後，丙方得將技術資料轉交衍生公司使用。五、丙方利用本合約授權技術製造產品銷售之時，倘遇有任何專利侵權行為致遭受第三人請求或被訴時，丙方應盡速通知甲乙雙方，並全力進行必要防禦程序，以確保有關權益。六、本合約倘有專利被侵害應行主張權利或提起訴訟請求之情事時，丙方應立即通知甲乙方，並全力協助甲乙雙方採取保全行動或法律程序之進行，以確保三方共同之權益。七、丙方為完成產品自行研發或添加之衍生產品或附加產品，其智慧財產歸屬丙方，但應通知甲、乙雙方並依互惠原則以無償、不可轉讓之方式提供甲乙方於研究上使用，惟甲乙雙方就此部分技術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若該部分致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者，與甲乙雙方無涉。八、丙方依本授權技術所製產品，應依授權地區之有關法律為適當之標示。此等產品之產品責任與甲乙方無涉，丙方並應確保甲乙方不因此等產品責任受有損害。 |
| 第七條： | 無擔保規定一、本授權技術係以合約簽訂時乙方所完成之技術狀態交付丙方，詳如附件一。甲乙雙方擔保盡力協助丙方自行使用本授權技術，但不擔保本授權技術之可專利性、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二、丙方依本合約所取得之所有技術資料之非公開部分應以密件處理，並自行以營業秘密之方式加以保護。本授權技術實施後所發生之侵害或被侵害情事，丙方均應自行負責，惟甲乙雙方將盡力協助丙方處理。三、本授權合約未書面約定之事項，非甲、乙方需擔保或執行內容  |
| 第八條： | 違約處理一、丙方未依本合約第五條規定於期限內繳付權利金者，每逾一日應另按總額之千分之五計付遲延違約金。如逾一個月仍未付清，甲方得代表甲乙雙方終止本合約。二、丙方若違反本合約第四條第二款(違反保密責任)、第六條第三款(私自轉讓、轉授權)、四款(私自授權)及第十條第二款(合約終止結算)及第十三條(校名（徽）使用之限制)時，願支付甲方總額新台幣伍佰萬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丙方若違反本合約其他條款，甲方得代表甲乙雙方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 第九條： | 合約有效期限本合約自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起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止有效，期滿前三個月內，丙方得以書面徵得甲乙雙方同意延展授權期限，每次延展授權之條件另定之。 |
| 第十條： | 合約解除、終止處理一、丙方於合約解除、終止後應即停止使用本技術資料，並於一個月內繳回由甲乙方獲得之技術資料及結清衍生利益金。二、丙方於合約解除、終止後，不得自行或委託他人產銷或利用本授權技術產出相關之產品，若有違反，甲方得請求損害賠償；但若丙方有具體事實足證本產品係於本合約終止或解除前製造完成者，該產品得於合約終止日後六個月內繼續販售，但丙方仍應依本合約第五條之規定一次性支付甲乙方衍生利益金。三、丙方因本合約所應負之保密責任、履約保證責任及支付衍生利益金責任，不因合約終止而失效。四、本合約約定期間若丙方無法提供技術運用事實或商品化相關資料或違反合約條文之情事時，經甲方通知後，丙方仍無法提供可供甲方認可之證明資料或繳納最低衍生利益時，甲方得以書面方式終止本合約。 |
| 第十一條： | 合約修改方式一、本合約得經三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並應將經三方簽署之書面附於本合約之後，作為本合約之一部分，並取代已修改增訂之原條文。二、本合約未規定事宜應依民法、科學技術基本法及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及甲方相關規定。 |
| 第十二條： | 違約收入處理丙方之給付，除依本合約第五條所為者外，其分配比例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00％，並依甲方相關辦法，分配予除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技術移轉業務單位外之其他相關單位。 |
| 第十三條： | 校名（徽）使用之限制丙方在未獲得甲方及相關政府機關書面同意前，於運用或推廣研發成果於商業用途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不得引用甲方或相關政府機關之名稱、校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相關政府機關或甲方與丙方有任何關連。 |
| 第十四條： | 合意管轄準據法與管轄法院1. 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三方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議或糾紛，三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2. 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經甲方同意後，得於臺北提付仲裁，並依我國仲裁法解決：涉訟時則三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 第十五條： | 聯絡方式一、本合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
|  | 甲方聯絡人 | 姓名： 職稱： E-mail：電話： 傳真：地址：  |
| 乙方聯絡人 | 姓名：○○○職稱：○○E-mail：電話： 傳真： 地址：  |
| 丙方聯絡人 | 姓名： 職稱： E-mail: 電話：傳真： 地址：  |
| 二、三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應以書面通知其他二方，並告知更新內容。 |
| 第十六條： | 合約份數本合約正本壹式三份副本壹式二份，由甲乙丙三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副本由甲丙雙方各執存一份。 |
| ---------------------------------下接簽署頁------------------------------ |
|  | 甲方：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印信)代表人： (簽章)地　址： 乙方：○○○ （簽章）(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教授)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丙方： （公司印信）代表人： （簽章）（代表人同時為連帶保證人，本人同意擔保丙方因本合約所負擔之債務，並於受甲方請求時依甲方請求負一部或全部之清償責任，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或提出抗辯。）地址： 公司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登記證號： |
| 中 華　 民 國 一百 ○ 年 ○ 月 ○ 日 |

附件一 授權技術內容